

#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03月19日外國語文學系9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04月1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92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08年03月13日外國語文學系107學年度第6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108年03月2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3日外國語文學系107學年度第9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108年05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審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副教授休假、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之聘任、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當然委員為本系主任。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全體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惟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者，得由副教授擔任。  
本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報請院長指派相關系所(中心、所)具適當職級之校內外教師擔任。  
推選委員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在職之期間為任期；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之開議及決議人數依下列之規定(應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有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二、教師評鑑案，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  
三、教師升等案，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四、其他案件，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  
本會審理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教師擬聘任及升等之職級，如因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請學院協助聘請與本系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補足之委員，應任滿該學年度。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以書面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且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

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予表決。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會議、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會議通過後施。